

安徽博物院“恒温低反玻璃展柜”更新项目（3 标段）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53687 号

项目编号：2025BFAHZ01277

买 方：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电话：0551-63736678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87 号

卖 方：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010-64041787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土路 148 号院二区 15 幢 1-2 层 1 室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六楼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独立柜	深化后具体决定	台	45	32000	1440000	中比博展（北京） 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龕柜	深化后具体决定	延米	50	17000	850000	中比博展（北京） 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229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 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2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9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本次展柜项目从生产、安装到验收等环节都需进行相应检测，检测包含买方邀请的专家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展柜安装完成后，根据买方要求，对展柜抽样进行气密性检测。设备通过所有专家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方可组织验收。所有展柜的具体尺寸、材料规格、设计要求等须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由买方签章确认。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方案。

3. 验收时根据验收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及专家技术验收。展柜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并通过买方组织的验收，方可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卖方提供货物保修证书。流程如下：

(1) 到货验收

到货验收由项目负责部室、院资产管理部室、招标项目管理部室、纪委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的到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外观、规格等情况进行清点盘查，清点无误后允许入库。

(2) 专家技术验收

展柜设备到货后，需由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安排专家技术验收。技术验收需成立验收小组，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报告：

①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产品及所有展柜的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的原件或扫描件以及相应的供货资料等；

② 展柜设备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③ 所有检测环节全部合格。

④ 完成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项目内容。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 70% 即 160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叁仟元整）（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货物到场后付合同价的 20% 即 45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备已移交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预付款担保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0 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7 天 24 小时 (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3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58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收受人为 安徽博物院 (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及时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非违约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非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十) 一方违约后, 非违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非违约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为各方和人民法院送达通知、文件、传票、文书等的地址。直接签收的,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无人签收的, 退回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各类文书的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裁决、执行等程序。如需变更本送达地址, 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 自买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卖方: 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